

# 关于做好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及往年延期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

教（评）〔2024〕26 号

各二级学院：

2023 年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结题工作现已开始，请各学院根据安排，及时组织相关师生整理项目结题材料，做好结题各项工作。现将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结题范围

2023 年各级别大创项目以及提交延期申请的往年延期项目。

## 二、结题所需材料及要求

### 1. 结题材料

- （1）结题报告书一式 3 份；
- （2）研究成果原件（如论文、研究/实验报告、实物、测试报告、音像资料等材料）及复印件/复制品各 1 份；
- （3）结题汇总表 1 份；
- （4）结题论文统计表 1 份

### 2. 结题要求

本次结题所有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注明咸阳师范学院（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项目编号：×××。具体结题要求如下表：

级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国家级	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含 3 篇)，学生第一作者至少 1 篇，均有学生署名	公开发表论文 2 篇，学生第一作者 1 篇，均有学生署名	公开发表论文 2 篇，均有学生署名
省级	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学生第一作者至少 1 篇，均有学生署名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且学生为第一作者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且有学生署名
校级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且学生为第一作者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且有学生署名	提交研究报告和结题报告书且符合要求

注：1. 项目申请 1 项发明专利等同论文 3 篇，1 项实用新型专利等同论文 1 篇；2. 创新训练计划、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参与“互联网+”大赛或、“挑战杯（创青春）”比赛获省级奖励金奖等同于 3 篇公开发表论文、银奖等同于 2 篇公开发表论文、铜奖等同于 1 篇公开发表论文；3. 原则上论文录用通知不等同于论文已经正式发表。

请各学院按照中期验收报告，通知具备结题项目的项目及时结题，相关项目负责人按照结题要求完善研究成果，尽快完成项目后续工作，保证所有项目能够顺利结题。

### 三、项目的验收与评审

1. 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将所有材料交所在学院。对所提交的实物、软件等必须通过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

2. 各学院大创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验收、评审，召开项目结题评审会，并做好会议记录。

3.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评审的项目进行审定。

4. 审定为优秀等级的项目指导教师将被认定为优秀指导教师。

### 四、材料报送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请各学院完成本学院结题项目的答辩、验收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同时以学院为单位将电子文档打包发送至 80125048@qq.com，逾期不予受理。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对于立项人已毕业的，由项目组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委托申请（委托低年级学生），并出具立项人变更证明，经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2. 往年延期项目必须参加此次结题，否则将以撤项处理，并且撤项的项目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再担任大创项目指导教师；撤项项目在职称评审环节不予赋分。

3. 所有结题材料，各学院要做好保存归档工作，以备省教育厅及教育部检查。

4. 原则上大创项目立项以校级时间为参考，在上半年结题。

未尽事宜请联系实践教学科。

联系人：刘冰      电话：029-33720572

附件：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汇总表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发表论文统计表
4. 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终期结题和结题成果上传流程

